

6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淮沐新河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沭阳闸智能水闸建设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沭阳闸智能水闸建设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6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770.9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.....

供应商：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盖章）